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通知各位监事,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润江先生主持,会议对下述事项进行讨论并一致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:表决票3票,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4月29日

